

首都联合职工大学

首都联合职工大学 2019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章程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根据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京考成招〔2019〕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我校为1988年经国家教委正式批准成立的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办学层次为成人高校专科，毕业生取得国家承认的成人大专学历证书。现包括国家图书馆分校、航天一分校、航天二分校、青云分校、核研分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分校、中国歌剧舞剧院分校、科技分校、工商管理分校等九所分校。

第三条 报考条件、诚信考试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品德良好、身体健康、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考生在报名考试过程中，做到诚信考试，自觉遵守招生考试的有关规定以及《考试规则》中的各项要求，如有违反招生考试的有关规定，将按《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的相关法则规定进行处理。

所有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教育考试院官网完成成考报名、缴费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上课地点、学习形式、学制、学习方式、收费标准

总校上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水岸南街1号院。

首都联大北京市海淀区向导培训学校教学部上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

首都联大北京怀柔百汇新星艺术培训学校教学部上课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凤翔科技开发



区凤瑞二园九号。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习形式分为脱产和业余两种形式：脱产学制 2 年，业余学制 2.5 年。其中总校招收脱产和业余学习的学生；首都联大北京市海淀区向导培训学校教学部、首都联大北京怀柔百汇新星艺术培训学校教学部只招收业余学习学生。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习方式以面授为主，网上教学为辅。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按照北京市教委批准、物价局备案的当年标准执行。按不同专业不同学习形式收取 2088-4280 元/学年不等。

第五条 录取原则和退档考生处理办法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根据考生所报志愿以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学生。本校不足开班人数的专业将予以取消，并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招办备案，不参加校内调剂的考生在指定时间内登录考试院网站报名参加调剂录取。

第六条 艺术专业加试科目、时间、地点、费用、成绩查询时间、查询方式

报考艺术类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艺术类最低录取分数线后按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报考艺术专业符合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应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加试。

我校需要专业加试的专业有音乐表演、舞蹈表演、表演艺术。考生需持“报名复核单”来我校参加艺术专业加试。

首都联大北京怀柔百汇新星艺术培训学校教学部：所有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必须报名参加本校组织的专业加试，专业加试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17 日。加试内容按专业划分：音乐表演专业为音乐常识测试、听辨音程及和弦、视唱练耳、演唱或演奏一首歌曲或乐曲（演奏考生除钢琴外自备乐器）等；舞蹈表演专业为舞蹈基本条件测试、把下组合或舞蹈片段、舞蹈技巧等（自备服装）；表演艺术专业为声乐、舞蹈、台词及乐器演奏等。专业加试地点在北京市怀柔区凤翔科技开发区凤瑞二园九号 6 号楼 501 教室。加试费用：200 元/人。成绩查询时间：9 月 30 日，查询电话：51597559。加试成绩作为录取的条件之一。

第七条 我校将按照考生所留通讯地址邮寄和报到领取两种方式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考生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九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纪委、市考试院成招办负责监督。本校举报电话:64129931。

第十条 学校办学地点、联系方式

总校:北京市朝阳区水岸南街 1 号院, 邮政编码: 100012, 咨询电话: 84638050/84911933/84631746/13031019887, 网址: www.sdld.cn, 电子邮箱: zx@sdld.cn。

首都联大北京市海淀区向导培训学校教学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 邮政编码:100038, 咨询电话: 63984800, 网址: www.xdschool.com, 电子邮箱: xdschool123@126.com。

首都联大北京怀柔百汇新星艺术培训学校教学部:北京市怀柔区凤翔科技开发区凤瑞二园九号, 邮政编码: 101400, 咨询电话: 51597559, 电子邮箱: 845487880@qq.com。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我校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咨询电话:64129931/84631746。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伟' (Li Wei).

